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祖利菲·伊斯梅利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12年10月4日第1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关于非殖民化的项目(议程项目56至60)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8日、9日、10日、11日和12日第2、3、4、5和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4/67/SR.2、3、4、5和6)。10月15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就项目60采取了行动(见A/C.4/67/SR.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章节(A/67/23和Corr.1，第八、九、十和十二章)；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7/366)。

4. 在10月8日第2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2012年开展的活动(见A/C.4/67/SR.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与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有关的 A/C. 4/66/2、A/C. 4/67/3、A/C. 4/67/4 和 A/C. 4/67/5 号文件所列请愿人的听询请求。
6. 在 10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直布罗陀总理费边·皮卡多先生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3)。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总统哈罗德·马丁先生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3)。
8. 还是在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位请愿人关于关岛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3 和 A/C. 4/67/2/Rev. 1)。
9.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两位请愿人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3 和 A/C. 4/67/3/Rev. 1)。
10.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一位请愿人关于议程项目 60 的发言(见 A/C. 4/67/SR. 3 和 A/C. 4/67/4/Rev. 1)。
11. 还是在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 18 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3 和 A/C. 4/67/5/Rev. 1)。
12. 在 10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听取了 33 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4 和 A/C. 4/67/5/Rev. 1)。
13. 在 10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听取了 10 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见 A/C. 4/67/SR. 5 和 A/C. 4/67/5/Rev. 1)。

二. 审议提案

14. 在 10 月 12 日第 6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被告知在项目 60 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及决定草案均不产生方案预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

15. 在 10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67/L.4)。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67/L.4(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一)。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 在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口头修正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7/23 和 Corr.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把执行部分第 20 段中的“2012 年 7 月 2 至 19 日”改为“2012 年 8 月 13 至 18 日”。

18.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特别委员会报告(A/67/23 和 Corr.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

C. 托克劳问题

19.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7/23 和 Corr.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三(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20.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7/23 和 Corr.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的决议草案六(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四)。

E.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信息

21.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4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7/23 和 Corr.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七(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¹

¹ 毛里求斯代表团随后表示，该代表团如果当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22. 在10月15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64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67/23和Corr. 1)第十二章所载题为“《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见第 25 段, 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

² 毛里求斯代表团随后表示, 该代表团如果当时在场, 会投赞成票。

G. 直布罗陀问题

23.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67/L.5)。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67/L.5(见第 26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11年12月9日第66/8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和2012年4月24日第2044(2012)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在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日和19日、2007年8月10日和11日、2008年1月7日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时间和地点如下:2009年8月9日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年2月10日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年11月7日至10日、2010年12月16日至18日和2011年1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长岛、20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莱、2011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号、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和 2044(2012)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和 2044(2012)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2008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八章。

² A/67/366。

决议草案二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章节，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针对药物滥用和贩运采取的行动，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又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在新喀里多尼亚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而后向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在这方面回顾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苏瓦举行的第十八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对《努美阿协议》³ 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的建议，

欢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达成换文，

1. 请所有当事各方继续推动使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将依照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掌握自身命运这一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³ 的文字和精神，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2.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八章。

² A/HRC/18/35/Add. 6，附件。

³ A/AC.109/2114，附件。

3.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精神，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保持对话，并在这方面再次欢迎 2008 年 12 月 8 日在巴黎就 2009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职权达成一致意见；

4. 注意到在有签字方、议会成员、各省和族区评议会主席参加的监督《努美阿协议》进展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8 日会议期间，各方确认在移交职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民法、商法和公民身份条例以及民事安全部门的职权，这些职权的移交将于 2013 年和 2014 年生效；

5. 又注意到作为后续行动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所作决定的结果，新喀里多尼亚未来体制指导委员会已经成立，并受命拟订应由全民公决的基本议题，即移交主权权利、取得正式国际地位和安排公民身份转为国籍；

6. 在这方面欢迎法国当局与新喀里多尼亚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五项协议，安排移交中学教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特性的相关规定，并注意到按《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新国歌将与法国国歌同时使用，而缺且后续行动委员会曾于 2010 年建议，在新喀里多尼亚法国国旗和卡纳克旗应同时升起；

8.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有关移民管制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失业率居高不下，招募外国矿工仍在继续；

9.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10. 又注意到土著人代表对移徙者不断流入以及采矿影响环境表示关切；

11. 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其中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结合执行《努美阿协议》和推动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进程，为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12. 又表示注意到根据《努美阿协议》的相关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可以依据某些国际组织的章程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联系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1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商定将提请联合国注意在解放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14.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建立时，曾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考察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1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在经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联系；

16. 欢迎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7. 又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的所有经济领域，并鼓励依照《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进一步推进此类措施；

18. 还欢迎《马提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争取更大进步；

19. 注意到法国政府在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和发展计划供资等领域向该领土提供财政援助；

20. 又注意到由高级官员组成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技术考察团根据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集团领导人峰会关于对《努美阿协议》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的建议，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并注意到该集团又由一个高级别/部长级考察团于 2012 年 8 月 13 至 18 日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21. 欢迎卡纳克人自 1990 年成为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正式成员以来，一直通过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参加该集团所有各次领导人峰会；

22. 确认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23.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包括用于绘制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Zonéco)行动；

24.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历次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渔区监测方面开展合作；

25.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各国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推动这些联系进一步发展而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 2012 年 1 月 26 日签署关于在法国驻太平洋外交和领事机构安置新喀里多尼亚代表的公约，以及简化南太平洋各国的短期停留签证手续；

26.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作为联系成员参加 2011 年 9 月 7 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首脑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一直希望成为该论坛的正式成员；

27. 回顾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8.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29. 又欢迎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举办有 22 个太平洋区域国家参加的太平洋运动会，并借此推动区域一体化；

30. 还欢迎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社区和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至 24 日主办第四届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美拉尼西亚艺术节；

31. 决定继续审查《努美阿协议》签署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报工作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考虑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自决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两次全民投票均未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1. 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关于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决定，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十章。

3.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确认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确认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重点是可行的运输安排、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和加强治理；
5. 又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6. 还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7.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8.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9.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0. 欢迎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11.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2. 还欢迎托克劳承诺在管理国的援助下减少使用矿物燃料，目标是在 2012 年年底通过可再生能源完全满足其电力需求；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此二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通过 52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³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认识到需要根据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以灵活、切合实际、创新的方式处理自决备选方案，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九章。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A/56/61，附件。

又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有关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通过枢密院令使领土承受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修订或颁布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和旅游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能否在适当时机与有关管理国磋商，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有关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确认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以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立场，

念及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或成果文件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于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所有六个加勒比非自治领土均为该委员会现任准成员，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工作文件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此二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回顾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⁶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大会长期以来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到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⁴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⁵ A/AC.109/2012/2 至 11 和 13。

⁶ A/65/330 和 Add.1。

4.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了解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5. 请管理国继续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6.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7.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并作为优先事项，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尽可能减轻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实现各领土经济的增强和多样化；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其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实施第二个³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尤其是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个案情况，加速实施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反映这些领土的动态；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结合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指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管理下的各领土由其政府主导各种宪政举措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受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⁷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继续坚持应将其从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除名的立场，认为在尊重管理国和联合国关切问题的同时应在现时力争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步，并有必要采取更具条理的方法，通过制定有关如何能够最准确地衡量人民在政治地位问题上意愿的详尽工作计划，确定人民的意愿，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⁸

回顾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包括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内的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在领土设立了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2010 年 6 月举行了美属萨摩亚第四次制宪会议，

注意到在此方面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先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政策文件，其中指出鉴于十年来民意倾向加入美利坚合众国，领土希望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及总督和代表美属萨摩亚的美国众议员 2012 年就审查该领土与美国的关系时的讲话，并研究通过自由联系协定契约等备选方案变得更加独立，

⁷ A/AC.109/2012/11。

⁸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经修正的 1951 年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第 2657 号部长令。

确认领土政府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表示某些联邦法律对领土经济的影响令人深感关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唯一一个从管理国获得领土政府运作所需财政援助的美属领土，

1. 欣见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2. 再次表示赞赏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1 年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提高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为此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可持续性，并处理就业和生活费问题；

二

安圭拉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又回顾安圭拉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人民对于未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非殖民化的备选方案表示关切，而领土政府致力于根据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订工作对现行《宪法》进行全面改革，特别是大幅削减总督权力，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间的会晤，他们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并于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准备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2008 年和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以在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

意识到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因预算和经济问题而存在某些困难和紧张态势，

⁹ A/AC.109/2012/2。

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意识到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表示愿意协助领土政府解决其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中面临的困难，

1.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并促请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及公共协商；
2.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开展目前推动内部宪政审查的工作；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表示严重关注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领土治理安排的废弛；
4.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6. 吁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三

百慕大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百慕大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该领土在独立问题上情况独特，百慕大人民仍然向往独立，但追求独立不是他们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故暂时推迟，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注意到当地媒体连续调查的结果表明，大多数答复者不希望断绝与管理国联合王国的关系，少数答复者赞成独立，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派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前往百慕大，向领土人民介绍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¹⁰ A/AC.109/2012/4。

1.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的暂定立场是保持与管理国基于相互尊重和互为成熟伙伴的关系，同时让领土继续发展，让英属维尔京群岛几代人受到更高层次的教育，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代表在 201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中认为，有进一步进行宪法审查的余地，以便在领土实际和有效执行 2007 年《宪法》条款，

意识到全球经济放慢对领土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增长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的严重程度在 2011 年有所降低，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也具有潜在好处，

1.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法》于 2007 年生效，并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以便赋予领土政府有效执行《宪法》和提高有关宪政问题教育水平方面更大的责任；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欢迎领土作出努力，加强其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

4. 又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还欢迎领土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¹¹ A/AC.109/2012/6。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¹²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领土政府代表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于努美阿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意识到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新制宪委员会按照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了解到总理于 2011 年成立的开曼群岛审查委员会对联合王国和开曼群岛之间的关系进行评价的工作，

确认尽管全球经济下滑及存在失业问题，但领土的金融服务和旅游业据称 2011 年出现了反弹，而且政府乐于建立伙伴关系，这有利于私营部门的经济活动，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也具有潜在好处，

1. 欣见开曼群岛审查委员会 2011 年报告表示希望以互利方式加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以便使当地能够拥有更多自主权，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又欢迎领土政府努力执行金融部门管理政策，医疗和体育旅游举措以及包括农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经济行业的降低失业方案；

六 关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¹³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领土的殖民地地位导致查莫罗人民在其本土的生存受到了威胁，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重点是确定查莫罗人民进行自决问题公民投票日期，及找到资源资助一项教育举措，使社区了解政治地位问题，

¹² A/AC.109/2012/7。

¹³ A/AC.109/2012/13。

意识到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根据公法要求为使公民进行非殖民化登记所作的努力，以及适当登记未登记人员的能力提高，

认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¹⁴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等场合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十分重要，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包括在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会议上和各次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深表关切，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

1. 欣见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于 2011 年召开会议及其在自决投票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2.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3.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¹⁴ 美国国会，经修正的 1950 年《关岛组织法》。

4.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通过资助公众教育方案等举措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并欢迎领土政府最近的外联工作，包括召开 2011 年查莫罗论坛；

5.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七

蒙特塞拉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¹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于基多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指出，由于目前与管理国的关系是自由选定的，所以应将领土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成员在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和秘书处就联合国在此方面的程序所作的澄清，

表示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反对派领导人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文，其中对总理请求将领土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除名的发言内容事先未与蒙特塞拉特议会讨论表示关切，

注意到新《宪法》于 2010 年得到核准，领土政府努力更新领土立法的有关部分，使《宪法》得已于 2011 年 9 月生效，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领土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也具有潜在好处，

¹⁵ A/AC.109/2012/10。

1. 欣见领土新《宪法》得到核准，于 2011 年生效，以及在推动巩固《宪法》取得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欢迎领土于 2012 年采取步骤争取加入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联盟条约并欢迎其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4. 吁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¹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在与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领土的行政能力实施了新的治理结构，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注意到管理国和皮特凯恩政府正在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

1. 欣见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领土，以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其中包括培训当地人员；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

4. 欣见为拟订该岛五年战略发展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九

圣赫勒拿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¹⁷及其他有关资料，

¹⁶ A/AC.109/2012/3。

¹⁷ A/AC.109/2012/5。

回顾圣赫勒拿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认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包括通过 2012-2014 年劳动力市场战略和 2012/13-2021/22 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计划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管理国 2011 年同意在圣赫勒拿岛修建机场，

1.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
2.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以及应对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吁请管理国在解决修建机场方面任何新出现的问题时考虑到圣赫勒拿独特的地理特征；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代表在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弗里吉特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

又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¹⁸ A/AC.109/2012/9。

注意到管理国决定根据独立调查团的建议及管理国上诉法院的裁决，暂停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006 年宪法中有关受陪审团审判的宪法权利，行政政府和议会等规定，及于 2011 年提出宪法草案供公共协商，并颁布领土新宪法，

又注意到领土的选举继续延期，

确认全球经济放缓及其它有关事态对作为领土经济支柱的旅游和相关不动产开发造成的影响，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当前局势，也注意到管理国力图在领土恢复善治，包括于 2011 年颁布新宪法，预订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选举，以及恢复健全的财政管理；

2. 呼吁尽快通过选出的领土政府，恢复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安排；

3.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它们一再呼吁作为紧急事项恢复民主选举产生的领土政府，又注意到管理国认为选举延期不会超过必要时间；

4. 又注意到制宪和选举改革顾问发起了广泛的公共协商，领土内就制宪和选举改革开展了持续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务必在全民协商机制的基础上，为领土制定一部反映领土人民愿望和希望的《宪法》；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又欢迎领土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的问题；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¹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除非另属联邦某部门的方案责任，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关系中所有事务，均由内政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管辖，²⁰

¹⁹ A/AC.109/2012/8。

²⁰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又意识到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领土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援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意识到霍文萨炼油厂于 2011 年关闭及其对领土制造业和劳工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的发展具有潜在好处，

1. 欣见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2009 年领土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并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在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立即推动美国国会批准该提案的进程，并推动其实施；

3.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4. 表示关切关闭霍文萨炼油厂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又欢迎领土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首次举行领土政府首脑会议。

决议草案五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0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满意地回顾根据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出版了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散页说明，于 2009 年 5 月更新上载于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并鼓励继续不断更新和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和设法以新颖的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并继续在其中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第三章。

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网上有关可资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并且除其他外：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特别是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工作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 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1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遗憾地注意到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1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基多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65/119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A/67/23 和 Corr. 1)。

² 第 217A(III) 号决议。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促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其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执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

8. 回顾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某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4.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5. 促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2012 年工作的报告，包括 2013 年预计工作方案；¹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³ A/56/61，附件。

2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522 号决定:

(a) 促请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聆听直布罗陀的权益问题和愿望, 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宣言》¹ 的精神, 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 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达成明确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注意到联合王国希望继续维持直布罗陀问题对话三方论坛;

(c) 注意到西班牙希望建立一个符合社会福祉和区域经济发展利益、有直布罗陀坎坡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地方合作机制, 以取代论坛。

¹ A/39/732, 附件。